苗栗縣新住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專案

**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考語言 | □越南語 □印尼語 □泰語 □柬埔寨語□緬甸語 □英語 □俄語 | 1.黏貼2吋脫帽照 片。2.報名表與檢附照片須用相同照片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此部分由本會填寫） |
| 姓 名 |  | 性 別 |  |
| 英文姓名 |  （需與護照相同） |
| 職 業 | □學生 □上班族 □退休人員 □家管 □其他 |
| 現就讀學校或工作單位 |  |
| 居住地 | □苗栗縣 鄉鎮市 □外縣市 縣市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居留證號碼 |  |
| E-mail |  |
| 電 話 | （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寄送證書地址） |
| 戶籍地址 | □□□－□□ |
| 備 註 |  |

【備註】除黏貼於報名表上之照片外，另須繳交曾參加通譯訓練或通譯服務證明，及一張2 吋照片（證書用）

|  |  |
| --- | --- |
| (請黏貼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身分證/居留證背面影本) |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您好，苗南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以下稱本中心)，非常重視您的個人資料保護，因此我們制訂了個資保護聲明，我們於運用您的個人資料均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要求，請您閱讀本聲明，以瞭解您的相關權益：

1. 當您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及住址等資料，下稱個人資料.)時，您的個人資料會被我們蒐集並受到安全的保護，我們會將您所提供資料於本中心作為公務單位、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之執行、處理及利用等用途。
2. 您同意本中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您進行聯絡及提供您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訊息、服務及其相關事項聯繫。
3. 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本中心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若您欲行使前開權利，請來電037-277011，我們於接獲通知後會儘速與您聯絡處理。
4. 您瞭解本聲明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中心得依本聲明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您所提供的資料，本中心將嚴格的管理及保護。
5. 您同意參加本中心於活動課程期間所進行之拍攝、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本中心，本中心得於不侵犯個人權利及非營利範圍內，無償使用。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